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新增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

你院（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风南路336号，法人：贺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445437272H）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辐射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6年4月29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院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新增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交的《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批复如下：

一、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新增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将医院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4楼手术室预留的DSA3检查杂交手术室进行改造，一部分按照《报告表》中平面布局和防护设计要求改成DSA3检查室，新装1台Azurion 5M20型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开展介入治疗，另一部分改作配套辅助用房。本项目总投资693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3%。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珠晖分局的初审意见，你院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所述的地点、规模和性质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和运行管理中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2、本项目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规范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建立健全培训考核、职业健康和个人剂量档案。

3、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和《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院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 0.1mSv/a 和 5mSv/a。

4、DSA3 检查室四周墙体、顶棚、地面和防护铅门、观察窗的设计厚度应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辐射屏蔽的要求，DSA3 检查室及相邻区域应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分区管理；DSA3 检查室周围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配置门灯联锁、急停按钮、通风系统等安全措施。采取安装铅悬挂防护屏、床侧防护帘和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等安全防护措施，减少工作人员和公众的辐射风险。

5、配备辐射剂量监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辐射场所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若本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本项目《报告表》应报我局重

新审核。

五、你院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负责。

你院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5 日

抄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